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杰电气”）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14日以电话和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9月20日9时30分，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党会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候选人陈暄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因原监事王琼女士提出辞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补选陈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暄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拟补选新任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 100%。

三、备查文件

- 1、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20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暄先生，出生于1981年3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职于辽宁开宇律师事务所、沈阳华锐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6年担任双杰电气法务专员，现任双杰电气法务部经理。

陈暄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陈暄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